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13號

原告 林昊先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325元，扣除
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5825元，原告
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